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林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上林县公共基础照明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立杆式太阳能路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林耀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3.122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7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太阳能壁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林耀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3.122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7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昶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